|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第9号修正）  3.《河北省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及认可暂行办法》（冀建法规【2001】5号）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包括备案的申请条件、依据、程序、期限、工作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告知申请人申请备案的方法和途径。  2.受理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审批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等进行材料进行受理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补正材料。  3.备案环节责任：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对符合要求的，应予办理备案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竣工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  3.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房产3 | 行政确认 |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实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章 楼盘表管理  3.《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实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  4.《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章 楼盘表管理  5.《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4.《关于印发全国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房[2020]14号）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2.审查责任:审核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测绘单位的资质、房产测绘成果的适用性、资料格式、房屋现场情况与规划部门审核备案的竣工图房产测绘成果的一致性、功能区的划分及共有共用部分面积的测定及分摊、面积测算的依据和方法等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房测绘成果审核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结果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房产测绘成果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房产4 | 行政确认 | 房产实测成果审核与管理 | 1.《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2000〕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实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  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章 楼盘表管理  3.《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  4、《关于印发全国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房[2020]14号）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2.审查责任:审核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测绘单位的资质、房产测绘成果的适用性、资料格式、房屋现场情况与规划部门审核备案的竣工图房产测绘成果的一致性、功能区的划分及共有共用部分面积的测定及分摊、面积测算的依据和方法等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房测绘成果审核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结果通知书,并对外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房产测绘成果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从事房产测绘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招标办7 | 行政确认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的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备案资料，即提交备案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核准后予以备案。不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打回并说明原因。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4.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5.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